

第壹篇 沿革誌

第一章 建場沿革

本場之設置係日據時期根據新渡戶博士暨當時之後藤氏與台中實業家松岡富雄氏等之實地調查結果證明高地苗圃以大南庄附近一帶地區最爲適宜成爲高地蔗苗養成所，爲發展甘蔗產業及供應優良蔗苗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九月發佈成立台灣總督府蔗苗養成所之訓令。同年十月十一日指撥鉅款籌設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並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隨後於馬力埔、大南、水底寮、仙唐坪（石崗鄉）設置農場，初步購地三百柒拾捌甲，大正三年一月（民國三年）從大日本糖業試驗場引進優良甘蔗品種種植於大南苗圃，同年二月在仙唐坪成立臨時事務所，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成立水底寮苗圃而大南苗圃則增設第二苗圃，此外亦在后里設置后里苗圃，至大正四年（民國四年）四月蔗苗養成所又一分爲二，其一爲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轄大南庄第一苗圃，大南庄第二苗圃、水底寮苗圃及仙唐坪苗圃（品種保留苗圃）等四個苗圃，其二則爲后里庄蔗苗養成所。大南庄養成所成立後經過九次之土地收購至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爲止計轄面積一、一〇〇餘甲。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關閉仙唐坪苗圃並將甘蔗品種轉移至水底寮苗圃保存，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四月將后里庄蔗苗養成所廢止後，即改爲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之第三苗圃專供配苗之用。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由政府接收後，於同年十二月更名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蔗苗繁殖場，由王啓柱先生擔任光復後本場首任場長，並成立總務課、種藝課及水利課，另外五個生產苗圃仍依舊制維持不變，除種植甘蔗以外逐漸趨向多樣化種苗生產，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一日更名爲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民國四十五年五月爲配合政府陽明山計畫安置大肚山移民定居。本場奉令撥出三百七十三餘公頃耕地供做安置新移民之用，復因配合耕者有其田及公地放領之政策陸續放領原有耕地，到最後僅保留一百零五公頃耕地供作種苗生產及改良之用，並

由原來的五個苗圃縮減爲兩個苗圃民國六十二年金湯案讓售國防部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用地二六五公頃。耕地規模未再大幅更動。民國五十年代本場主要業務以生產雜交玉米、高粱種子爲主，民國五十二年，本場開始朝向企業化經營，並因應業務之需要，先後成立生產課、業務課及技術室，除生產玉米、高粱種子外還發展蔬菜花卉作物之育種及採種試驗研究工作，並爲本場奠定試驗研究工作之基礎。民國六十二年技術室擴編爲技術課，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屏東分場，爲省府四級機關。爲發展農業科技加強種苗研究及改良工作，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本場再更名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配合執行政府稻田轉作、綠肥作物推廣水旱田輪作等重大政策大量採種供應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並從事園藝作物種苗生產與研究工作、園藝作物品種改良等。改制後屏東分場變革爲本場一級單位。爲提高本場供應之各項種苗之品質水準，本場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成立品管室，專司種子品質管制之工作；爲因應種苗生產及供應數量之急劇增加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由整理工廠擴大編制成立調製課，負責農作物種子調製工作。

第二章 組織規程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四日府人丙字第三二八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府人丙字第六五一九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三日府人甲字第三二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府人甲字第八〇三三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府人一字第一二二九九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府人一字第一五〇八一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府人一字第一六七七五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台灣省政府為改進本省農作物種苗及辦理試驗研究、示範繁殖推廣事宜，特設本府農林廳種

苗改良繁殖場隸屬於本府農林廳。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承本府農林廳廳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置副場長襄助之。

第三條 本場設各課、室，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生產課：種苗之繁殖，農場經營之管理，契約生產之督導，農業機械之保管使用、推廣及技術服務，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二、業務課：產品之供銷、運輸、購料及市場調查報導等事項。
- 三、種子調製課：種子調製、加工、生化處理、包裝、倉貯、機械試驗研究與維護管理等事項。
- 四、技術課：種苗之改良試驗，作物之保育及採種技術之研究。
- 五、品質管制室：種子（種苗）生產產品之品質管制事項。

六、總務室：文書、檔案、採購、營繕、財務保管、土地管理、租稅催收、出納、配給等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課長、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股長、助理、課員、辦事

員、書記。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場設政風室，置主任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場視業務需要，得報准在各地設分場、農場、分場、農場各置主任，其餘所需人員均由本場現有人員調用。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農林廳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編制表（如次頁）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註
場長	簡任	一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六	
課長		(四)	由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三)	品質管制室及屏東分場兩主任由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兼，種子生產農場主任，由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總務主任	薦任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十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二十三	
助理	委任	十七	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
股長	薦任	二	
課員	委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二	
書記	委任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二	
主任	薦任	一	
助理員	委任	一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合計	兼任 專任	(七十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同。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組織系統

一、本場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創設，原名稱爲「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內部單位設庶務係、作業係、水利係並附設蔬菜採種場。及至台灣光復接收後於民國三十四年，本場改稱「農林處蔗苗繁殖場」，置場長，下設總務課、種藝課、水利課及蔗苗增產競賽、休閒地利用、員工福利等三個委員會。員額編制也由接收前九十八人縮減爲八十五人。

二、民國四十一年改名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置場長，下設種藝、管理、總務三課，主計、人事管理員、業務檢查三室，另一安全組、種藝課下分設第一、二兩個苗圃，其任務職掌由蔗苗之繁殖擴充爲繁殖農作物種子與種苗。

三、民國五十二年組織型態改爲生產課、業務課、技術室爲主體，並設總務、主計、人事室，推行企業化經營積極規劃產銷業務，並逐年擴充設備。

四、民國六十五年本場增設屏東分場。

五、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爲加強種子（種苗）之品質管制，增設品管室，並調整部分職稱、職等及員額。

六、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本場增設種子調製課，並改進本省農作物種苗及辦理試驗研究，示範繁殖推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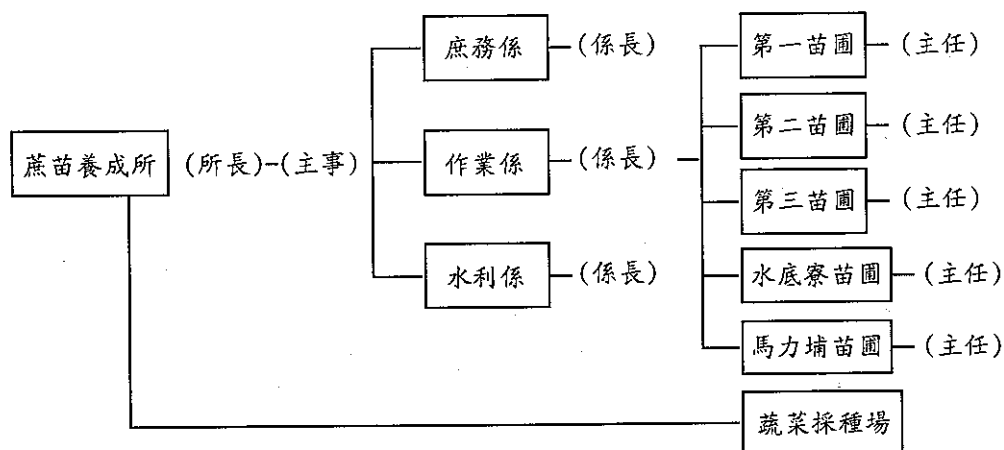
七、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設置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附錄：組織系統表（如次頁）

民國二年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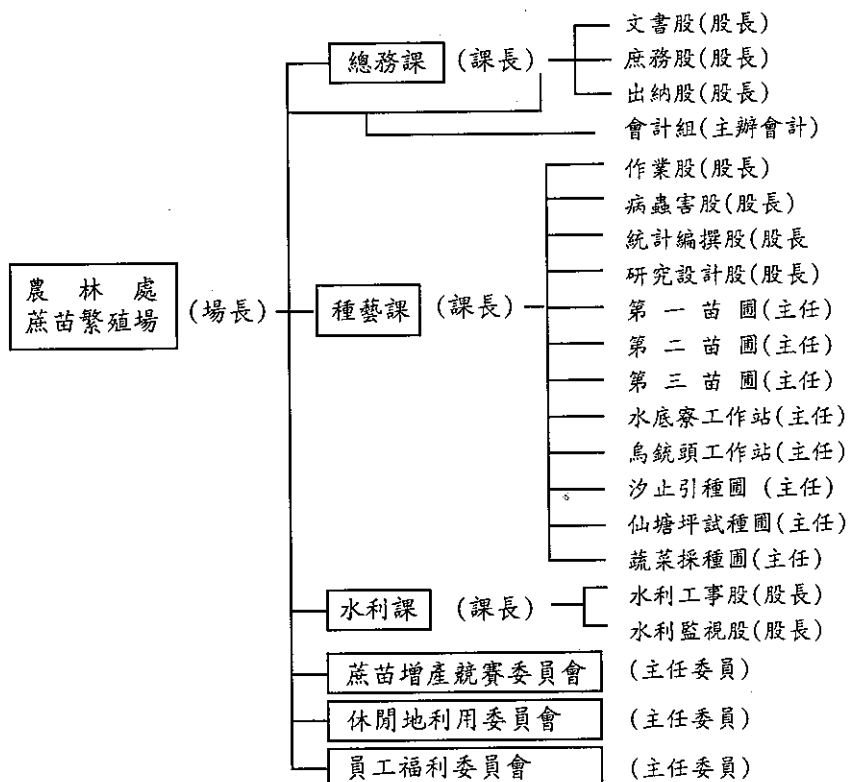
接收當時之情況：

組織：接收當時之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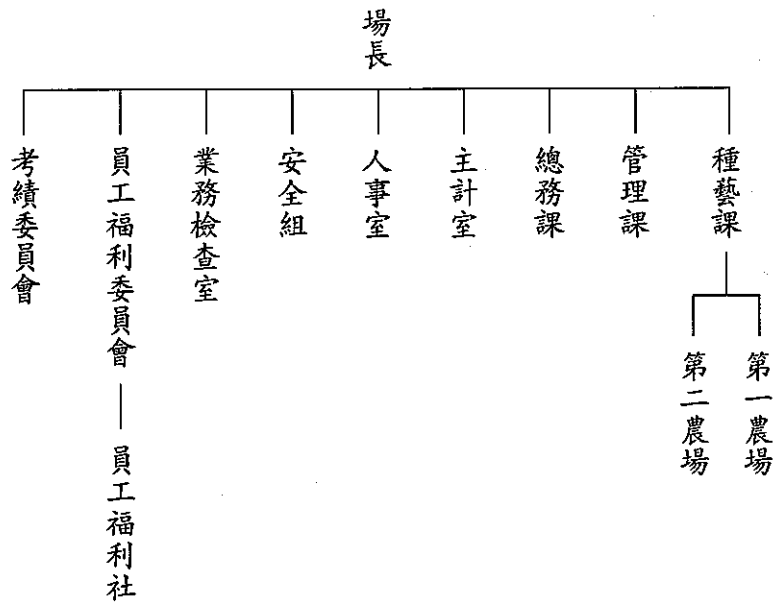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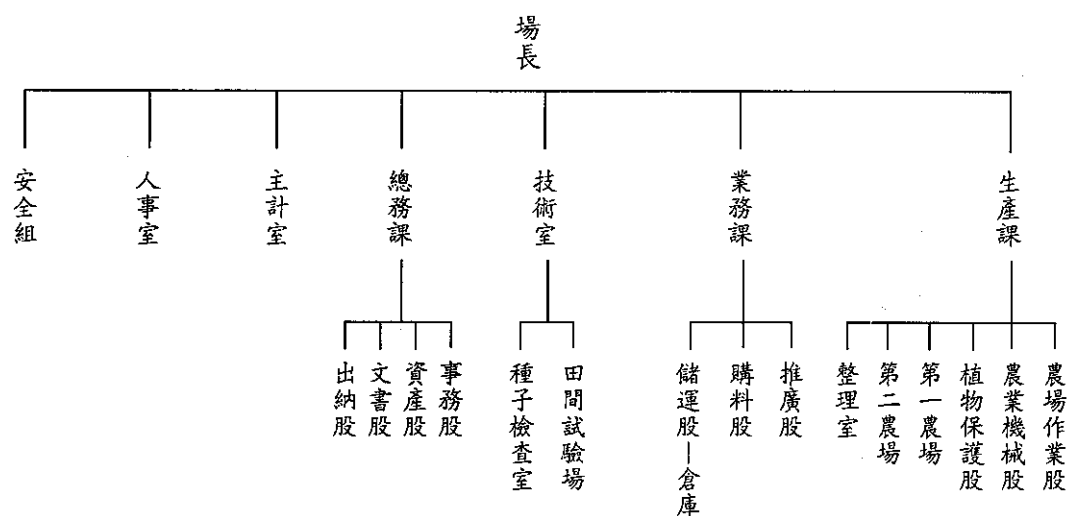
接收後之情況：本場接收後改稱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就當時情形分組織人事及蔗園作業略述如下：組織：本場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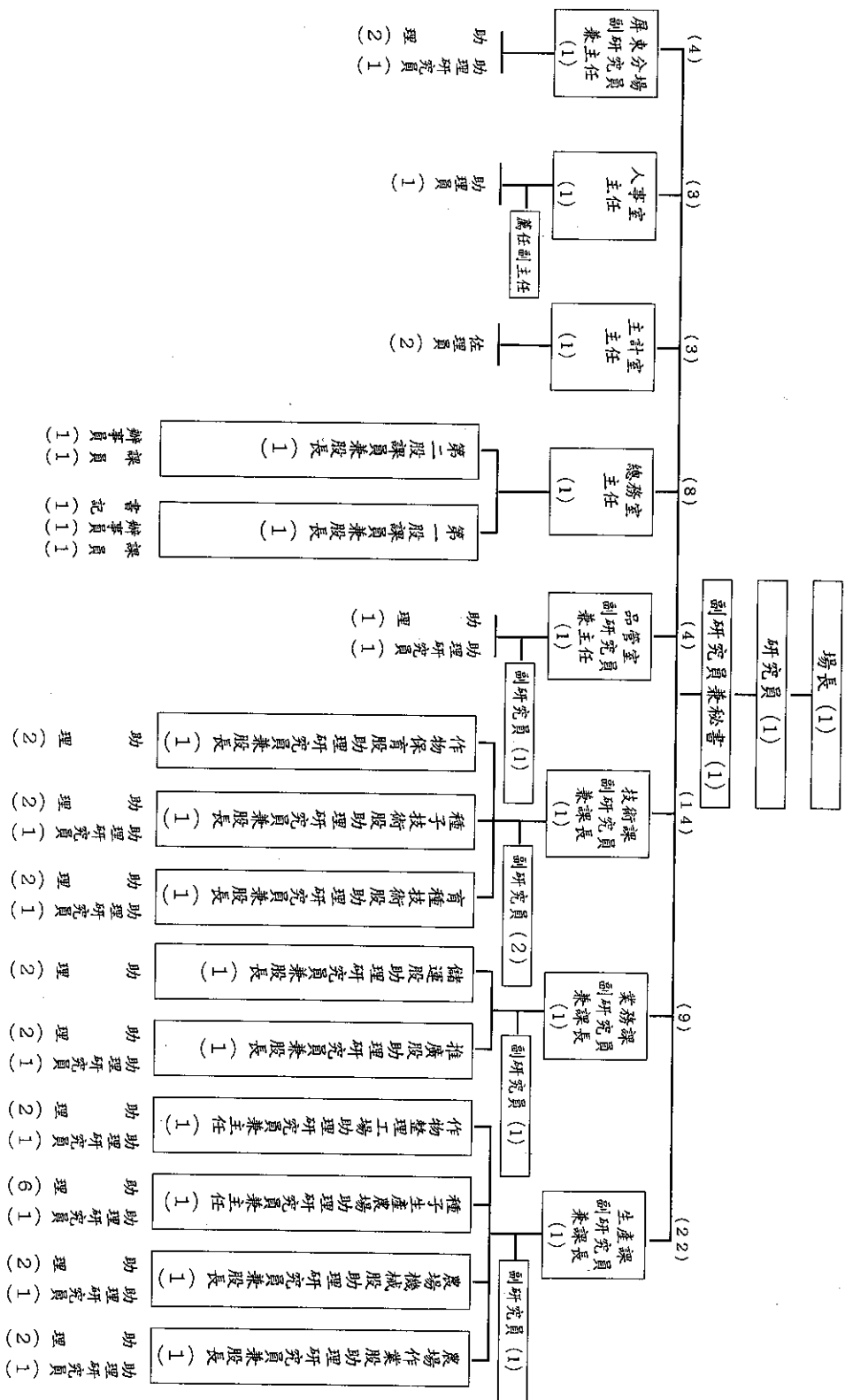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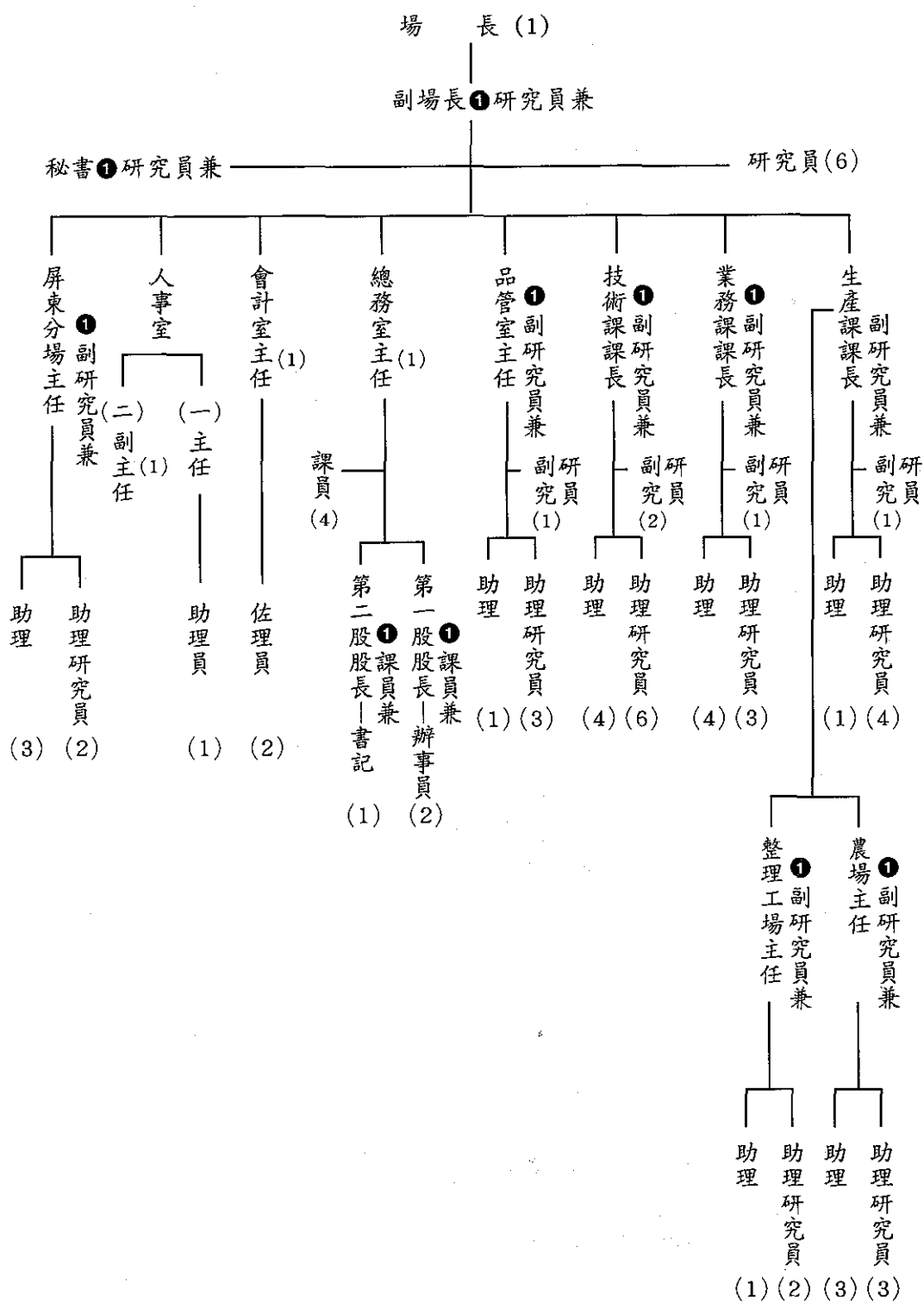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年台灣省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系統表

(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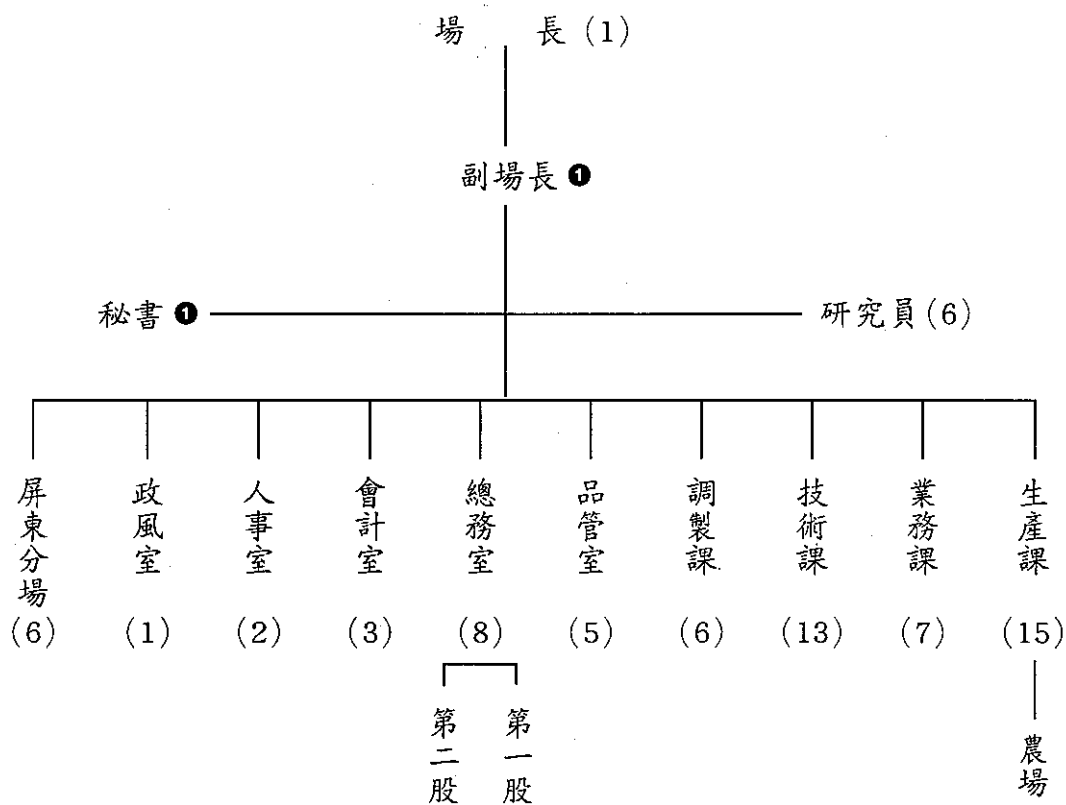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系統表



民國八十二年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系統表

(73) 人



第二節 業務職掌

本場設置之目的爲改進本省農作物種苗及辦理試驗研究，示範繁殖推廣事宜，因之八十二年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場業務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種苗之繁殖，農場經營之管理，契約生產之督導，農業機械之保管使用、推廣及技術服務，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二)關於產品之供銷、運輸、購料及市場調查報導等事項。
- (三)關於種子調製、加工、生化處理、包裝、倉貯、機械試驗研究與維護管理等事項。
- (四)關於種苗之改良試驗，作物之保育及採種技術之研究。
- (五)關於種子(種苗)生產產品之品質管制事項。

第四章 人力狀況

第一節、本場歷年來員額配置情形：

- 一、蔗苗養成所（日據時代）員額九十八人、配置庶務係廿一人、作業係六十三人、水利係十四人。
- 二、農林處蔗苗繁殖場（民國三十五年）員額八十五人、配置總務課十三人、種藝課六十三人、水利課九人。
- 三、農林廳種苗繁殖場（四十一年）員額六十人，計場長一人、技師兼課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術員八人（內荐派二人）、課員二人、技術助理員十四人、主計佐理員一人、辦事員三人、臨時雇員十人。另工人部分計技工二十七人（額外技工二人在內）、司機一人、工友十二人、臨時長工三十人，共計工人七十人。
- 四、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民國六十五年）員額六十三人，計場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兼任）、課長三人（專任一人、兼任二）、技正七人（內一人兼屏東分場長）、技士十四人（內八人兼股長、二人兼主任列六等）、技佐二十三人、總務主任一人、課員四人。（內二人兼股長列六等）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主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 五、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民國七十年）員額六十九人，計場長一人、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十人（內一人兼秘書三人兼課長、一人兼品管室主任、一人兼屏東分場主任）、助理研究員十五人（內七人兼股長、一人兼種子生產農場主任、一人兼作物整理工場主任）助理二十八人課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佐理員二人、助理員一人。
- 六、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七十九年）員額七十三人、計場長一人、副場長各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課長四人（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主任三人（品管室及屏東分場兩主任由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農場主任由助理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六人、副研究員十二人、助理研究員十二人、助理十七

人，總務主任一人、股長二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人事室副主任一人。八十二年人事室副主任改置為政風室設主任一人。八十五年十二月為止現有編制人員七十三人中，技術人員五九人，佔八十一%，行政人員十四人，佔一九%；本場除上列編制人員之外，尚有農林廳派駐本場援外技佐二人、會計約僱一人、委辦計畫之約僱人員六人（計為國科會一人、海外會一人、農委會四人）另配置技工四十人、駕駛四人、工友七人均分派各課室及分場服務。（詳如附表一、二）。

表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各課、室、分場員額配置表

合 計	屏東分場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總務室	品管室	調製課	技術課	業務課	生課課	本場	職 稱 位 單	
												數人工員	員職式正
131	10	3	2	7	20	6	10	28	12	26	7	長 場	
73	5	2	1	3	8	5	5	15	9	14	6	長場副兼	研究員
1											1	書秘兼	
1											1	長課兼	
2						1			1			員究研	副研究員
2											2	長課兼	
3							1	1		1		任主兼	
2										1		員究研副	助 理
7	1					1	1	3	1	1		員究研副	
23	2					3	2	6	3	7		員究研理助	
17	2						1	5	4	4	1	理 助	主 股
4		1	1	1	1							任 主	
2					2							長 股	
2					2							員 課	理 佐
2				2								員 理	
1		1										員 理	
2					2							員 事	辦 書
1					1							記 書	
7				1			1	5				僱 約	
40	3		1	2	8	1	4	7	3	11		工 技	駕 工
4	1				3							駛 駕	
7	1	1		1	1			1		1	1	友 工	
				派駐約僱一名	含精簡書記一名		2 1 2 援 外 技 佐 一 名	1 含 精 簡 助 理 一 名 2 援 外 技 佐 一 名		含精簡助理一名			

表二、種苗改良繁殖場人員配置暨主辦業務

(一)、行政管理人員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業 務
場 長	沈再發	綜理本場業務
研究員兼副場長	陳國雄	襄理場務
研究員兼秘書	張義弘	綜核文稿及種苗試驗研究
研究員	廖公益	蔬菜育種、採種、試驗研究計畫彙整
研究員	吳文平	種苗試驗研究及研究計畫彙整
會計室主任	王麗娟	綜理會計業務
佐理員	劉秀燕	辦理基金會計審核
佐理員	王惠玲	辦理公務及農補會計審核
政風室主任	徐連城	綜理政風業務
總務室主任	楊昌久	綜理總務室業務
股長	詹哲明	辦理一般事務工作
股長	羅春富	辦理財產管理
課員	王秋惠	辦理出納
課員	劉福助	辦理文書檔案
辦事員	洪崇岳	辦理營繕工程及宿舍管理
辦事員	趙麗娟	辦理採購及工友管理
人事室主任	簡國霖	綜理人事業務
人事助理員	饒東昇	辦理人事業務

(二)、業務管理人員

生產課

職稱	姓名	主 辦 業 務
副研究員兼課長	洪洲	綜理課務，主持雜糧作物種子生產及相關試驗研究。
副研究員	游祥芳	主辦農場作業機械之使用改良維護，及雜糧種子契約採種之執行
副研究員兼農場主任	陳建林	綜理採種農場種子種苗生產，農場土地改良，及相關試驗研究工作
助理研究員	詹文演	果樹改良工作暨種苗繁殖作業
助理研究員	黃俊杉	主辦雜交高粱種子生產工作，及相關試驗研究。
助理研究員	羅連昆	主辦雜交玉米種子生產工作，及相關試驗研究。
助理研究員	呂和聲	農場作業管理，生產資材管理使用及農業氣象之登錄統計分析
助理研究員	林豐榮	協辦農場管理作業契約採種作業及相關試驗研究工作。
助理研究員	張定霖	綠美化種苗生產作業之執行暨相關技術研究試驗等。
助理研究員	沈翰祖	農場生產作業之執行及僱工管理；觀賞植物，種苗繁殖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助理	林正雄	協助果樹改良及辦理相關試驗研究工作暨植物保護病蟲防治。
助理	楊素絲	主辦綠肥、牧草及其他油料作物種子、種苗生產，及電腦作業工作。

業務課

職稱	姓名	主 辦 業 務
研究員兼課長	黃維東	綜理課務，辦理種苗產銷、資訊、推廣之研究與規劃
副研究員	鄧山河	種苗資訊發展計畫之執行，玉米、高粱種子推廣。
助理研究員	鄭梨櫻	綠肥／牧草種子推廣，綠肥種原搜集及相關試驗研究
助理研究員	陳紫淵	種苗購入及有覆蓋作物之試驗研究。
助理研究員	周明燕	園藝作物種苗市場調查產業資訊服務、種苗科技專訊編輯
助理	林勝富	教育訓練、視聽媒體製作、農業資訊傳播、農民服務
助理	蔡東耀	雜糧種子推廣、種子(苗)技術相關試驗。
助理	蕭金交	園藝種苗推廣、材料管理、種苗及材料購入。
助理	梁載中	園藝種苗推廣及執行，市場資訊收集及協助資訊作業管理。

技術課

職稱	姓名	主 辦 業 務
副研究員兼課長	陳駿季	綜理課務及園藝種苗自動化生產體系與球根花卉種球生產體系建立之研發。
副研究員	陳盛義	茄科蔬菜育種及採種技術之研究
副研究員	何陽修	花卉種苗生產及品種改良。
助理研究員	詹竹明	無病毒種子與菌根菌於園藝作物之應用。
助理研究員	廖文偉	蔬菜健康種苗(薯)繁殖及種原保存。
助理研究員	楊佐琦	花卉病毒病害之偵測及防治研究。
助理研究員	蕭芳蘭	園藝種苗病害防治研究及病毒篩檢。
助理研究員	文紀鑒	園藝作物組織培養種苗大量繁殖
助理研究員	孫永偉	氣象業務與試驗及有益生物之應用、園藝種苗自動化生產體系之建立及示範。
助理	李美娟	穴盤育苗及種苗貯運技術之研究
技佐	蔡瑜卿	無病毒花卉種苗繁殖、培育、組織培養試驗研究工作。
約聘人員	廖玉珠	園藝作物健康種苗生產技術開發及量產。
約聘人員	陳學文	協辦球根花卉種球培育技術之研究
約聘人員	李志仁	協辦應用生物技術加強花卉產業發展
約聘人員	劉明宗	協辦園藝種苗自動化生產體系之建立及示範
約用人員	詹美金	協辦生物反應器內彩色海芋種培育技術之研究

種子調製課

職稱	姓名	主 辦 業 務
副研究員兼課長	謝建家	綜理種子調製課業務及調製機械研究改良試驗。
副研究員	李武一	辦理農機試驗研究及農機具養護工作。
助理研究員	劉俊吉	調製機械養護工作。
助理研究員	施富國	種子倉庫管理業務及種子冷藏試驗研究。
技佐	周維淳	辦理種子、穗乾燥業務及資訊器材之管理維護。
約僱人員	陸慶助	協助辦理種子銷售、發貨工作。
約僱人員	劉福治	協辦曳引機承載式蔬菜移植機試驗研究。

品質管制室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業 務
副研究員兼主任	王小華	綜理品質管制室業務及品質檢定相關技術試驗
副研究員	莊淑貞	辦理本場產銷種子之室內純度檢查及利用生物科技方法鑑定種子純度之試驗。
助理研究員	黃玉梅	辦理蔬菜種苗品質鑑定之試驗工作。
助理研究員	丁文石	種子(苗)蟲害檢查及相關之試驗計劃
助理	鍾文全	種子(苗)病害檢查及相關之試驗計劃。
助理	陳 睿	辦理種子檢查工作

屏東分場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業 務
副研究員兼主任	柯天雄	園藝作物採種試驗及木瓜的貯藏研究。
助理研究員	劉麗珠	球根花卉與熱帶觀賞花木種苗之研究。
助理研究員	黃天民	雜糧與豇豆採種試驗及觀賞花木種源收集。
助理研究員	林錫修	雜糧種子的調製貯藏及薑科、赫蕉科種源收集。
助理	戴雍發	台農二號木瓜親本純化及健康種苗繁殖。
助理	邱展臺	木瓜、蔬菜採種技術改進及原生植物繁殖利用。

第二節 人員結構

一、人員素質：

本場現職人員中，具博士學位二人、碩士廿三人、學士十四人、專科十二人、高中職以下十七人（詳如附表一）。

二、年齡、性別分析：

本場現職人員共六十八人平均年齡四十三·五歲、其中男性五五人佔八〇%、女性人佔二〇%。

三、考試狀況：

本場現職人員六十八人中，具考試及格人數爲五十人，佔總人數之七四%，未經考試而以其他法令進用者十八人，佔二六%（詳如附表二）。

第三節 人力運用

一、組織分工：

本場目前之組織結構在配合過去業務狀況、運作上相當順暢，隨著產業結構之轉變，目前單位間依作物種類之消長，而以調整其業務項目，業務發展方向則以分工合作，以達成整體發展之要求。

二、精簡用人：

本場爲執行行政革新分三年度精簡用人五%，從八十三年度精簡助理、書記各一名，八十四年度精簡助理一名，八十五年度精簡約僱人員一名，計四名已依限達成，並由預算逐年減列並控缺管制。

總計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人別	
			數	位
21	1	20	試考等高	
3	3	0	試考通普	
12	7	5	試考種特	
11	2	9	試考等升	
0	0	0	試考類分位職	
0	0	0	試考定銓	
0	0	0	試考員雇	
3	0	3	試考他其	
18	0	18	試考經未	
6	0	6	任簡	
46	6	40	任荐	
16	7	9	任委	
0	0	0	員雇	

表二、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職員「職位、考試」報告表

總計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人別	
			數	位
25	0	25	所究研	
14	2	12	學大	
12	6	6	科專	
2	2	0	校軍	
1	1	0	校警	
14	2	12	校職	
68	13	55	計合	
2	0	2	士博	
23	0	23	士碩	
14	2	12	士學	
39	2	37	計合	
0	0	0	下以歲19	
0	0	0	24-20	
7	3	4	29-25	
11	4	7	34-30	
12	2	10	39-35	
6	1	5	44-40	
11	2	9	49-45	
9	0	9	54-50	
5	0	5	59-55	
7	1	6	64-60	
0	0	0	69-65	
68	13	55	計合	
55	9	46	男	
13	4	9	女	
68	13	55	計合	

表一、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職員「學歷、年齡、性別」報告表

第五章 種苗法規

本場因應業務特性，製訂行政規章以爲規範，利於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有關管理事宜，目前適用之項目條列如后：

-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處理程序。
- 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大陸地區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三、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 四、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工友（技工）甄試要點。
- 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程序。
- 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種子（苗）處理要點。
- 八、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玉米、高粱種子配售要點。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附錄一：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處理程序

※ 77.08.26 種總字第二〇一一號初訂

※ 84.10.27 種會字第二八九六號修訂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處理，並依據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府主一字第一五五五三號函（刊登八十年春字第四十一期公報）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場辦理前項財物案件，除財物之變賣應事先報請省府農林廳核准外，「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法辦理公開招標，一定金額由審計機關決定之。

三、凡未達「一定金額」之財物案件處理程序如左：（如附件）

（一）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採取公開招標，如因故無法辦理公開招標，必須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如合於稽察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一條及相關之規定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簽報場長核准後辦理，並於招標或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應通知本場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

（二）一定金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十分之一者，以公開比價辦理為原則，如因故無法公開比價，必須改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如合於稽察條例第十一條及相關之規定，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簽報場長核准後辦理，並於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通知本場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

（三）一定金額二百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十分之一者，由本場自行依規定辦理郵寄比價，並於比價及訂約、驗收時通知本場會計室派員監辦。

（四）一定金額五千分之一以上未達二百分之一者，由本場採購單位取具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辦理比

價。驗收時視個案由會計室或稽核小組派員監辦。

(五) 三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應詢價後取具一家估價單辦理。

(六) 未達三千元之零星購置案件免辦估價手續，在核定經費預算範圍內，直接檢據報銷。

四、本場爲求防止發生舞弊及遏止廠商競以低價競標，確保品質暨簡化採購手續核定注意事項：

(一) 招標訂定底價及預算額、工程設計預算書，應絕對保密，事前不得外洩，承辦單位應以密件處理，以防洩密。

(二) 廠商索取標函或繳納有關費用時，不得要求登記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僅註明索取人姓名、詳細住址，亦不需繳驗證件，承辦單位即按址寄發，以防領標名單洩露造成圍標，並能達到保密及便民之目的。

(三) 開標時本場如認爲有圍標嫌疑情事。例如掛號郵件或押標金匯票（銀行本票亦同）爲連號者，應予廢標。

(四)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除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准者外，不得意圖規避稽察限額程序化整爲零而分批辦理。

(五) 嚴格執行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竣工、交貨驗收及逾期罰款等，對廠商提報之案件應予掛號，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複驗，除重大、繁複或初驗應改善之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工程者外，統限一個月內派員複驗完成，以貫徹政府規定限時付款之意旨，不得拖延驗收時間並防止廠商未完工而填造完工報告書之發生，規避逾期罰款。

(六) 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各項財物時，應由請購單位於事前詳確訂明其名稱、品質、規格、型式、貨樣暨其他特別規定，並依照規定程序與時限辦理驗收，未經驗收之物品不得先行發用。

(七) 本場採購單位擬妥採購案件之底價後，經呈場長核定，應嚴防洩密，倘發現弊端，必要時得於投標

當日開標前三〇分鐘重新議定底價，陳場長核定後密封，凡參與底價會議之人員均不得洩密。

(八) 爲簡化採購手續，凡各課室所需辦公用品或物料，由採購單位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應本集中採購辦理，並得視實際情況分次辦理。

五、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程序簽報場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大陸地區出版品管理要點

※ 81.11.30 種秘字第三一九〇號初訂

- 一、本場爲掌握大陸地區農業研究發展之資訊，隨時蒐集其農業資料，供同仁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場所典藏（進口）大陸書刊，以與研究農業相關科技及推廣爲主。
- 三、本場所收藏大陸地區農業資料，一律集中存放，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四、本場所有大陸農業資料，係以提供農業研究所需及業務有關人員之參考爲主，並限在本場內參閱不得攜出，若另有需要須行影印、照相或外借時，應先申請核准。
- 五、本場若遇資料內容有所不妥，當立即停止借閱，經登錄後立即銷毀。
- 六、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錄三：

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 82.07.05 種業字第一六〇八號初訂

一、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管理：

- 1、電腦主機房由主管課室之課室主管指定專人——三人負責管理。配置各課室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由各課室主管指定專人管理。管理人員應造冊列管。
- 2、電腦管理人員需按正常程序開、關機，唯遇有緊急情況時（如火災、水災、雷雨、地震等等），為保護電腦之安全而作緊急處理為必要之措施則不在此限。

二、連線作業管理：

- 1、使用終端設備與其他機連線作業者，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准後，給予相關編號列入管制，並於系統中限制其運作之範圍。
- 2、對於電腦之程式及設計，測試、製作等均應嚴密管制，非該管課室程式不得使用。
- 3、前述連線管理細節另訂之。

三、設備安全管理：

- 1、非本場員工不得使用本場電腦設備。
- 2、本場員工使用他課室電腦時，需徵求該課室同意後使用之。
- 3、電腦之專用插座不得作電腦設備以外之用途，並不得任意加裝或拆除信號線。
- 4、各單位儲存各項資料或程式之磁片、磁碟、磁帶等媒體，應責成專人負責。
- 5、需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媒體，應使用專用防火或保險設備，異地存放並由文書管理單位負責

管理。

四、資料檔案管理：

- 1、資料除貯存在硬碟外，並以軟碟及備品保存。
- 2、拷貝電腦程式或資料時，需經該課室主管同意，若牽涉他課室或全場業務須陳請場長核准方可行之，未經核准自行盜拷貝者，追究責任並自負民刑責任。
- 3、建立資訊檔案中之資料，其更新、註銷、均應報經核准，並將其變更內容，作業人員及時間等詳實紀錄。作業細節另訂之。

五、個人電腦管理：

- 1、員工操作電腦不得使用非合法版權或來歷不明之軟體。非經合法按裝、使用之軟體而違反著作權者，除議處外並自負民刑責任。連線系統亦同。
- 2、採購、開發之軟體指定課室列冊管理。
- 3、機密資料以硬碟或磁碟片錄製建檔者，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
- 4、儲存機密資料之磁碟片指定專人管理，每次詳實記錄調借使用情形，定期清點數量，並注意保管安全措施。

附錄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工友（技工）甄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八四農總字第 46872 號函同意備查

※ 83.05.17 種總字第一二一三號初訂

※ 85.10.18 種總字第二六五五號修訂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提昇工友（技工）之素質，並求公開、公正、公平對新進人員之僱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置本場工友（技工）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甄試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本場場長遴派兼任之，本場秘書及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秘書為召集人，總務室事務股長兼業務秘書。

三、甄試對象：

（一）本場編制內工友（技工）視出缺工作性質，由用人單位提出人選應具備之條件，簽報場長核定，原則上對內招考。凡服務本場滿六個月以上之約僱、工友、臨時技工、臨時短工（最近一年內出工日數累積滿一八〇以上），均須透過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報告參加甄試。但農林廳所屬機關之現職技工、工友（含司機）及約僱人員亦得報考。

（二）因業務特殊（如司機、水電工等），場內無適當人選時，得向外公開辦理招考。

四、應試資格：

- （一）技工：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含）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 （二）工友：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含）國民中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男性役畢或免役）。
- （三）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者。

五、考試科目及命題：

(一) 筆試：由甄試會主持人自本場收集之題庫中命題，於考試前一小時繕印備用。

(二) 田間技術或專業技術及體能測驗，由甄試會研擬簽報場長核定。

(三) 口試：由甄試會主持人簽報場長決定人選。

六、監考：

(一) 筆試：由政風室、人事室、總務室派員擔任。

(二) 田間或專業技術（體能測驗）：由政風室、總務室派員會同有關業務單位派員擔任。

七、閱卷：由甄試會主持人指定之。

八、成績計算：

(一) 筆試：占總成績三五%。

(二) 田間技術或專業技術：占總成績四〇%。

(三) 體能測驗：占總成績一〇%。

(四) 口試：占總成績一五%。

前項分數比重，得由甄試會視業務需要簽報場長核定後調整之。

九、錄取標準：

以總分滿六〇分爲最低錄取標準，擇成績最優者簽陳場長核定後試用，（總分相同者依專業技術、筆試、體能測驗等項目順序高低評定之）惟如情況特殊時，得由甄試會檢討後，建議降低或提高錄取標準簽陳場長核定。

十、本要點簽奉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83.06.15 種政字第一三六一號初訂

※ 84.03.06 種政字第0五八二號修訂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貫徹執行行政革新，肅貪行動方案，以促進廉能政治，特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法務部訂頒「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台灣省政府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政風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場長為委員兼召集人，餘由下列人員派兼之：秘書、生產課、技術課、調製課、業務課、品管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室、屏東分場主任、政風室等單位主管。

三、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政風督導小組決議事項。

（二）審議本場端正政風、肅（防）貪業務暨相關實施計畫與措施。

（三）擬議本場端正政風、肅（防）貪業務之策劃之執行、督導、考核、獎懲事項。

（四）定期評估本場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五）檢討本場重大政風案件。

（六）本機關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興革建議之提議。

（七）審議本機關稽核小組作業成效報告。

(八)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之審議。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場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秘書業務。

五、本小組秘書業務如左：

(一) 議程編列事項。

(二) 提案審議事項。

(三) 會議紀錄事項。

(四) 文稿撰擬事項。

(五) 協調聯繫事項。

(六) 有關政風資料之蒐集、研究、分析、彙整事項。

(七) 有關會報之行政事項。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六、本小組為配合政風業務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時間採取彈性制，以每年召開兩次為原則，檢討本機關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會議議程、提案及有關資料應於開會前隨同會議通告單送達各出(列)席人員。

八、各項提案討論之案件，如涉及專業性或技術性者，秘書單位得請原提案單位及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研擬意見提會討論，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小組得針對本場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舉辦政風座談會。

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場年度相關經費內支應。

十二、本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陳報場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農林廳政風督導小組備查。

附錄六：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程序

※ 84.10.27 種會字第二八九六號初訂

一、本作業程序依「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

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除應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及「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場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成員由秘書及各職等人員組成之。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政風主任為當然成員，並由場長指派三人合計七人擔任之。任期為一會計年度並得連任。秘書為召集人、有關幕僚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指派專人辦理。

四、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並由召集人主持之，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非小組成員不得代理出席。

五、稽核小組審核事項如左：

（一）有關採購、請修財物及營繕工程暨其變更設計，應審核評估其需要性，有無浪費公帑情事。

（二）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名稱、出產國、品質、圖樣、型式、貨樣或其他特別規定是否適當，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之情事。

（三）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價格是否合理。

（四）招標、比價、議價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及依規定程序公開為之，有無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情事。

(五) 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其數量、品質是否與原案相符。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與時限辦理驗收，如發生技術及設備困難問題，得報請委託檢驗機構辦理。

(六) 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經驗收合格，其付款程序是否依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 有關工程技術服務如規劃、設計等事項，是否依照「各機關委託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 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

(九)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六、稽核小組作業程序：

(一) 本場辦理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金額達一定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送稽核小組開會審議，審議後依規定辦理招標、比價或議價。一定金額由審計機關決定之。(如附件)

1、採購單位依據業務單位請購(修)財物、營繕工程或變更設計案件，檢附相關資料通知稽核小組幕僚單位召開會議，提會審議，交由採購單位購辦。審議審核事項第(一)、(二)項時有關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審議第(三)項時採購單位應列席說明。

2、招標、比價、議價案件之合理價格，經稽核小組審議後即行陳報 場長決定之。

3、稽核小組為審議之需要，得指派人員就價格規範及相關事項予以查訪。

(二) 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認為必要時，得指派成員抽驗數量、品質及抽查付款是否符合規定，抽查抽驗結果應提會報告，並陳報 場長。

(三) 凡經稽核之案件，應登記或作成記錄並逐案編號，由稽核小組核章後，陳報 場長裁決。

(四) 稽核小組作業應受「台灣省政府政風督導會報稽核作業督導小組」及農林廳「督導小組」之督導及考核檢查，以強化稽核小組之作業功能。

(五)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經稽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議會後，簽報 場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程序簡明表

區分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金額	辦理方式	辦 理 程 序	稽核作業程序
「一定金額」以上	五〇〇〇萬元以上	公告招標	一、招標事項應在本場公告欄公告五日以上、登報廣告兩日以上，自公告之日起到開標日期依工程招標期限辦理。 二、通知台灣區及當地相關公會。 三、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呈報農林廳並函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視。 四、如合於稽察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改用比價或議價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簽報農林廳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一、依本場稽核小組作業程序辦理。 二、驗收時全體稽核小組成員會同監驗。
「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一定金額」	五〇〇萬元以上未達五〇〇〇萬元	公告招標	一、招標事項第一次招標應於開標前十四日、第二次以後招標在七日以前於本場公告欄公告五日以上、登報廣告兩日以上。 二、通知台灣區及當地相關公會。 三、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通知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四、如合於稽察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改用比價或議價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簽報場長核准後辦理。	一、依本場稽核小組作業程序辦理。 二、驗收時全體稽核小組成員會同監驗。
「一定金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十分之一	一〇〇萬元以上未達五〇〇萬元	公開比價	一、第一次比價應於比價前十四日、第一次以後比價在七日以前於本場公告欄公告五日以上。 二、通知當地同業公會或台灣區相關公會。 三、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通知會計室及有胡單位會同監辦。 四、如合於稽察條例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改用執價者廣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簽報場長核准後辦理。	一、依本場稽核小組作業程序辦理。 二、驗收時指派一名稽核小組成員會同監驗。
「一定金額」二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十分之一	二五萬元以上未達一〇〇萬元	郵寄比價	一、應於比價前七日通知公會轉請會員郵寄比價。 二、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時通知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稽核小組視個案指派成員參與作業。
「一定金額」五千分之一以上未達二百分之一	一萬元以上未達二五萬元	取具二家以上估價比價或議價	依規定程序估(詢)價並分別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會有關單位陳經場長核准後辦理。	稽核小組視個案指派成員參與作業。
未達「一定金額」五千分之一	〇・三萬元以上未達一萬元 未達〇・三萬元	詢價 檢據報銷	詢價後取具一家估價單辦理。 免辦估價手續，除特殊情形外，依照零用金報銷方式辦理。	

※一定金額依 80、1、30 台審部伍字第 8002016 號函規定為五千萬元。

附錄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種子（苗）處理要點

※ 65.05.19 農產字第 2722 號初訂

※ 77.10.20 種業字第 2631 號修訂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逾齡及不良之種子（苗）。以提高種子（苗）品質，維護優良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逾齡種子（苗）之年限計算，由本場參考有關文獻及貯藏經驗按照表（一）標準認定之，其年限之計算以採收調製後貯藏之實際期間為準。逾齡種子（苗）之年限規定係供作參考性質，仍以發芽率之高低標準，若該批種子（苗）超過規定之年限，而發芽率仍達標準者得視為可出售種子（苗）。

三、種子（苗）達到逾齡期限時應送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農產科種子技術股作發芽率試驗。

四、逾齡種子（苗）經檢查後，其發芽率未達標準者，不得供為種子（苗）用，並按各種類種子（苗）性質之差異，改列為食用、飼料用、油用或予以廢棄處理，其處理方法按照表（二）辦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准者，得依發芽率遞減比率減價出售。

五、種子（苗）未達逾齡年限但經檢查發芽率不合格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宜供為種子（苗）用，得比照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理，惟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處理之。

六、逾齡種子（苗）之處理，因用途之變更，其當年損失總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廿萬元以下者，得由本場逕行並於處理完畢後，列明原因及處理結果報農林廳核備，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廿萬元以上者，應先報請農林廳核准後處理之。

七、根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處理之逾齡種子（苗），其損失由本場作業經費損失或損壞項下列支。

八、本場大宗種子（苗）之繁殖與供應計畫，應先邀請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以減少種子（苗）貯藏損失及生產資金之呆滯。

九、本要點報請農林廳轉報省府核准後實施。

附錄八：

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玉米、高粱種子配售要點

※ 78.02.18 種業字第三九二號初訂

※ 78.05.31 種業字第一二二〇號修訂

一、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玉米、高粱種子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場供應之玉米、高粱種子、包裝暨售價如表（一）。

三、種子申購期限：

1、稻田轉作所需之種子，本場遵奉農林廳核定之數量接受申購，各鄉鎮市農會申購種子第一期作請於每年二月廿八日前。第二期作於七月十五日前匯款（或賒購）向本場申購，逾期未申購者作為棄權論。

2、一般栽培所需種子（非稻田轉作區），除高粱仍由農林廳統一分配並由各鄉鎮農會統一向本場申購外，其他雜糧種子。農民得向本場直接以現金洽購。

三、本年度試辦玉米大包裝銷售，各雜糧代耕中心可透過農會列冊向本場申購，其價格及推廣手續費。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及運費均比照小包裝規定辦理。

五、種子申購地點：本場（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66號）電話（045）八一—三一—13。

六、申購手續：

（一）現購方式：

1、以現款本場購買。

2、以郵政劃撥儲金帳00二一八0四六號或利用本場設立於合作金庫台中五權支庫七八0帳戶匯

款購買。

3、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各該農會（限納入財政部管理者）之即期支票購買。

（二）賒購（含期票申購者）方式：

1、凡經縣市農會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保證手續之各鄉鎮農會，得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經財政部列管農會之三個月期票。逕函向本場賒購種子。並以副本抄送所隸縣市農會。

2、該項期票到期如未獲承兌，除依法辦理外，縣市農會應向各鄉鎮（市）農會催繳，並負連帶清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3、未辦理保證手續者，本場不予賒購。

4、縣市農會之保證函於每年元月底前辦理。

（三）其他：

1、各申購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分次申購、否則因貯放不當或延遲種植而引起品質劣變或發芽不良者，本場概不負責。

2、各鄉鎮農會向本場購得之種子，不得要求退貨。

3、無論現購或賒購（含期票申購）均應將匯款（申購）機關，申購作物之名稱、品種、數量、運交地點詳細註明於撥款通知單或申購函上。並加蓋申購單位戳記。

七、運費之負擔：

（一）種子運送除以專車配送外，以貨運托運為原則，送達地點以運至貨運可抵達貨運站為止。由申購單位向貨運站提領。

（二）一次購買種子數量。每品種超過五公頃量（超甜玉米七五公斤，飼料玉米一二五公斤、高粱七五公斤）以上時。運費由本場負擔。否則由申購單位自付。

(三) 凡一次購買種子在五項以下者，視交通便捷與否。以貨運托運或郵包寄達，運費應連同種子款一併先行匯寄本場。

八、運費之貼補：

各農會或農民如自行向本場提貨，凡購買每品種超過五公頃量者。由本場補貼運費每公斤0.三元。由農會具據向本場領款。

九、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核算及發放：

(一) 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由本場發給，各縣市鄉鎮農會及推廣人員，按每銷售一公斤玉米種子三元。超甜玉米十元。高粱種子四.二元計算。其分配情形，用途及領取方法如表(二)。

(二) 各縣及鄉鎮農會推廣人員名冊，由各縣市鄉鎮農會以公函於每年元月底前造冊送本場一式三份，如有人員變動應立即以公函並列冊通知本場變更。

(三) 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俟種子貨款繳清後，每半年發放一次。

(四) 本項補助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年元月底及七月底。

(五) 每次發放時，核算工作補助費低於新台幣壹拾元以下者(含壹拾元)不辦理給付。

(六) 該項工作補作費於下次辦理發放前，仍未請款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再補發。

(七) 農民直接申購之種子不給予推廣手續及推廣工作補助費。

表一、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玉米、高粱種子包裝暨售價表

※ 78.02.18 種業字第三九二號初訂

※ 78.05.31 種業字第一二二〇號修訂

品 種	每包包裝 重 量 (公斤)	每公 斤 重 量 (公斤)	每包價格 (公斤)	先扣除鄉鎮農 會推廣手續費 每小包實付 元/包	備 註
玉米台南五號	二・五	六三・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四・五〇	八十一年調整為八六元
玉米台南十一號	二・五	五一・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二四・五〇	
玉米台農三五一號	二・五	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四・五〇	
玉米台農一號	二・五	八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七十九年農產字第一六四二八號調為一一六元
玉米台南選十號	二・五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二・〇〇	
玉米台南十七號	二・五	一一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七十九年農產字第一六四二八號調為一三六元 八十二年農產字第五九八〇〇號調降為一一六元 八十三年農產字第四九九五號調降為一〇〇元
超甜玉米台南十五號	二・五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一九・〇〇	
高粱台中五號	二・五	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三・三〇	七十九年農產字第一六四二八號調降為一二〇元 八十三三年農產字第六六三號調降為一一五元

表二、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分配表

品 種	縣市農會 推廣手續費 元/公斤	縣市農會 推廣人員 工作補助費 元/公斤	鄉鎮農會 推廣手續費 元/公斤	鄉鎮農會 推廣人員 工作補助費 元/公斤	備 註
玉米台南五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1 除鄉鎮農會推廣手續費供為召開推廣會議及有關事宜之費用可先扣除不要收據外，其餘均於事後憑收據向本場具領。 2 收據由本場寄交各農會填妥貼足印花後寄還本場即撥付推廣手續費。 3 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包括公私機車維護在內。
玉米台南十一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玉米台農三五一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玉米台農一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玉米台南選十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玉米台南十七號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一・三〇	
超甜玉米台南十五號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高粱台中五號	○・三〇	○・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